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富民产业基础设施

专项投资补助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一体推动兴业、强县、富民，进一步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对富民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提高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投资补助的形式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支持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支持已完工项目。

**第四条** 本专项资金不得安排其他省级政府投资专项或已列入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的建设内容。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五条** 本专项支持方向：依托当地资源，聚焦种养循环、延伸农业产业链、实现乡村多元价值，以点带面促进县域富民产业发展。

**第六条** 本专项支持的建设内容：

（一）特优农业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支持中药材、杂粮、干果、畜牧等特色农业种植养殖基地的生产道路、灌溉与排水设施、电力工程、农业生产集中区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配套基础设施：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区域内部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用性农产品烘干、预冷、储藏保鲜、分拣包装、检验检测等产后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三）乡村农文旅融合配套基础设施：支持农文旅融合区域内的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道路安防设施、公共停车场、公共厕所等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条** 本专项投资不得用于各类楼堂馆所和“门墙亭廊栏”等景观类设施建设，各地应根据当地政府投资能力，统筹使用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加大投入力度，多渠道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第八条** 本专项支持的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单个项目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安排到单个项目的省级政府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

1. 项目申报审核和计划下达

**第九条** 本专项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单位主要应为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事业单位。

**第十条** 申请本专项的项目应当列入省级储备项目清单，并依法完成审批程序，取得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落实建设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按程序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并同时明确每个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单位社会信用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情况及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申请投资补助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四）需落实地方建设资金的，由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出具地方建设资金到位承诺函；

（五）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综合信用承诺书，包括承诺对资金申请报告真实性负责、按照年度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项目建设进度数据和信息等。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申请报告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一）符合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类型和相关要求；

（二）项目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投资计划下达当年项目能够开工建设；

（三）项目已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

（四）对拟新建项目，要重点审核前期工作条件是否成熟，确保如期开工建设；对已开工项目，要重点审核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

（五）未申请或使用其他省级专项资金；

（六）项目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七）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与年度投资计划申请一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并在文件中注明：“经认真审核，项目除申请省级投资之外的其他投资已落实，所报投资计划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委托有关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符合资金使用方向；

（二）符合投资补助的安排要求；

（三）提交的相关文件真实、齐备、有效；

（四）项目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第十五条** 对同意安排投资支持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年度专项投资计划，按照委内程序审议通过后，批复其资金申请报告，并同步下达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省级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相关市发展改革部门应于收到投资计划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县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确保省级政府投资和其他资金足额按期拨付，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

**第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适时组织对投资计划转发下达、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省级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审计发现问题较多的市，视情况取消下一年度本专项省级政府投资支持。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监管，通过自查、现场督察、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前期工作程序、转发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地方建设投资落实、计划执行进度等关键环节，以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采购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竣工验收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本专项已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发生重大变更或因某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确需调整投资计划的，应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调整请示文件，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专项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市发展改革委于每月10日前将省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开工情况、投资完成与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并同步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使用等资料凭证扫描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采取调整或取消投资计划、收回资金等方式进行处理，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政府投资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政府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七）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并将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及时进行修订。